

##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

年 月 日

- 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- 2.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
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，特申請核備。

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

起造人

印

法定代表人

印

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。

##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 (106) 太建照 字第 001 號

## 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花蓮 縣(市) 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 【郵遞區號】972

【地號】花蓮 縣(市) 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 布洛灣段 小段 113 號等 1 筆

【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## 【3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張三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張二 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【電話】03-8111111 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8111112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A11111111

【住址】花蓮 縣(市) 秀林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291 號 樓(室)

【通訊處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## 【4.變更後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陸八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花縣建開證字第 002 號

【事務所名稱】陸八建築師事務所 印 【電話】03-4950302 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4950303

【事務所地址】花蓮 縣(市) 吉安鄉(鎮、市、區) 自立路(街) 段 巷 弄 11 號 樓(室)

## 【5.原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卓七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桃縣建開證字第 001 號

【事務所名稱】卓七建築師事務所 印 【電話】03-4950300 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4950301

【事務所地址】桃園 縣(市) 平鎮鄉(鎮、市、區) 復旦路(街) 段 巷 弄 16 號 樓(室)

## 【6.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王五營造有限公司 印 【統一編號】80466227

【負責人】吳六 簽章 【電話】03-8421859 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8421860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丙級 綜丙 X 字第 X00039-000 號

【營業地址】花蓮 縣(市) 吉安鄉(鎮、市、區) 南海路(街) 段 巷 弄 11 號 樓(室)

【專任工程人員-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】李十 【證書字號】 簽章

## 【7.工程進度】

## 【8.附註事項】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，免原監造人簽章，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